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變 更 寶 山 都 市 計 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
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

(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

先 行 提 會 討 論 案

變更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變 更 新 竹 縣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4 日共計 30 天 刊登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自由時報 F3 版
		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寶山鄉圖書館 2 樓舉行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 民國 9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假寶山鄉公所禮堂舉行規劃前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 日共計 30 天 刊登於 97 年 6 月 3 日~5 日聯合報 F1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綜合大禮堂 2 樓舉行
	再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2 日共計 30 天 刊登於 101 年 8 月 14 日~16 日自由時報 G6 版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寶山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 97 年 4 月 3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9 日第 226 次會議 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會議 98 年 2 月 20 日第 2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7 日第 77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
第三章 變更位置與發展概況.....	9
第四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13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8
附錄.....	20

圖目錄

圖 1-1 新竹縣寶山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1-2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1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6
圖 3-1 區域水文現況示意圖	10
圖 3-2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11
圖 3-3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套重製後地形)	12
圖 4-1 本次計畫範圍變更位置示意圖	15
圖 4-2 本次計畫範圍變更內容示意圖	16
圖 4-3 本次計畫範圍變更內容示意圖(套重製後地形)	17
圖 4-4 本次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2-1 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4
表 2-2 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
表 2-3 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
表 4-1 本次先行報核變更內容明細表	13
表 4-2 本次先行報核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14
表 5-1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19

第一章 緒論

壹、辦理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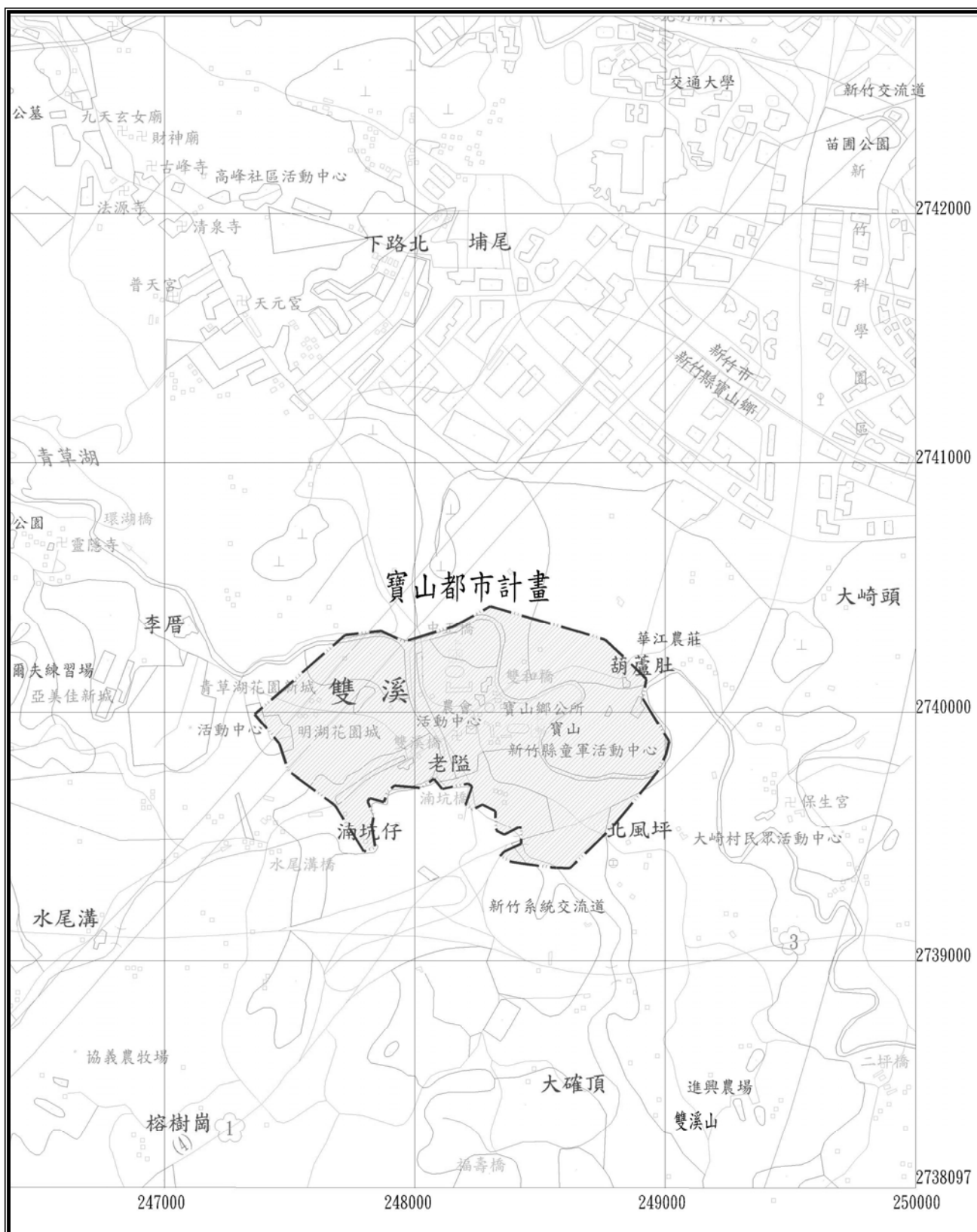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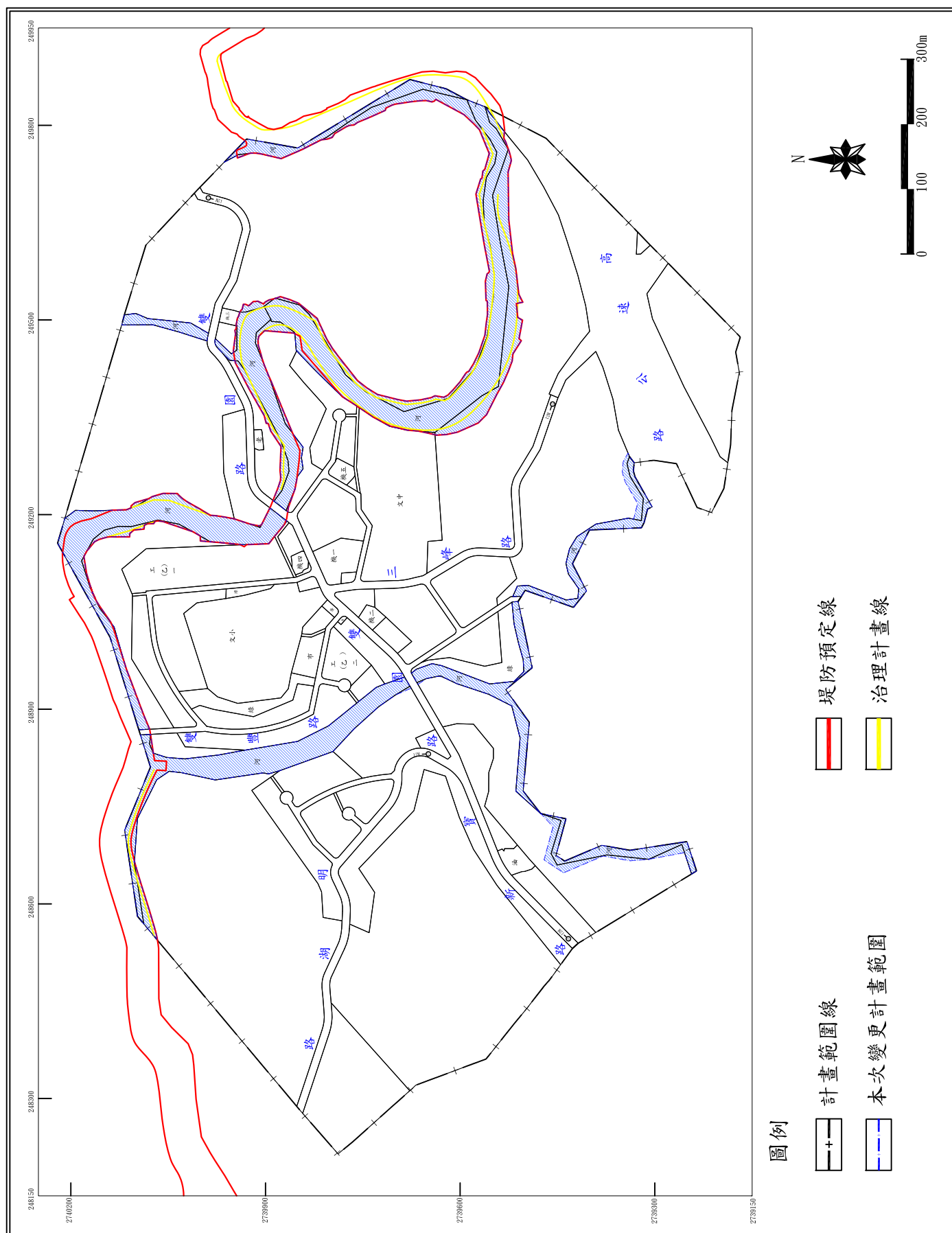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

貳、先行報核說明

本案原屬「變更寶山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三、十案，且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三次(98.08.25、99.03.18、99.07.30)專案小組會議審決略以：「本次變更內容資料係新竹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18821 號函檢送，照前開號函送變更內容通過。」惟為爭取治水工程之時效，故依寶山鄉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寶工字第 0993001139 號函(附錄一)將本案先行報核辦理。

本次先行報核計畫範圍為依經濟部 99.07.27 公告之「客雅溪排水設施範圍」(附錄二)及 99.7.7 公告之「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附錄三)予以檢討變更，計畫變更範圍面積約為 11.26 公頃(詳圖 1-1 及 1-2 所示)。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本次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及沿革

寶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民國 64 年 9 月為配合高速公路曾辦理個案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其後又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再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2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迄今，期間辦理一次個案變更，變更案名、內容及面積詳表 2-1。

表 2-1 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變更內容與面積
1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部分河川、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發布日期 80 年 9 月 30 日府建都字 86030 號	變更河川區為高速公路用地(0.03 公頃) 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0.62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年期仍為民國 86 年止。

三、計畫範圍與計畫面積

本計畫區域為新竹縣寶山鄉行政轄區之一部分，位於新竹市之南緣，距新竹市區約 6 公里，以寶山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包括雙溪村及大崎村之部分，計畫面積 109.42 公頃。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及密度至民國 86 年止，為 3,5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70 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為寶山鄉地勢較平坦之地區，發展模式為以鄉公所與農會為中心的單核心發展，劃設商業區、工業區及兩處學校用地，外圍則以農業區及保護區包圍。土地使用分配則如表 2-2 所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面積，各為 11.60 公頃與 1.04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圖如圖 2-1 所示。

六、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 5 處、文小 1 處、文中 1 處、市場 1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 處及加油站 1 處。此外將河川旁之低地及若干坡地劃設為綠地；現況河道及溝渠劃設為河川水溝用地。

七、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南側為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交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本區內聯外道路有雙豐路、明湖路、寶新路、三峰路與雙園路，路寬不大於 12 公尺，分別通往新竹市、青草湖、南隘、新城與三峰等地。

表 2-2 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面積增減(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前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1.60	-	11.60	10.60%	35.84%
	商業區		1.04	-	1.04	0.95%	3.21%
	乙種工業區		1.73	-	1.73	1.58%	5.34%
	保存區		0.04	-	0.04	0.04%	0.12%
	保護區		32.67	-0.62	32.05	29.29%	-
	農業區		35.80	-	35.80	32.72%	-
	小計		82.88	-0.62	82.26	75.18%	44.5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0.58	-	0.58	0.53%	1.79%
	學校	文中	3.00	-	3.00	2.74%	9.27%
		文小	2.63	-	2.63	2.40%	8.12%
		學校小計	5.63	0	5.63	5.14%	17.39%
	市場		0.22	-	0.22	0.20%	0.68%
	加油站		0.14	-	0.14	0.13%	0.43%
	綠地		1.13	-	1.13	1.03%	3.49%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0.04	-	0.04	0.04%	0.12%
	人行步道		0.25	-	0.25	0.23%	0.77%
	河川水溝		8.65	-0.03	8.62	7.88%	-
	道路廣場 ^(註2)		4.88	-	4.88	4.46%	15.08%
	高速公路用地		5.02	0.65	5.67	5.18%	17.52%
	小計		26.54	0.62	27.16	24.82%	55.48%
	合計(一)			32.30		32.95	30.11%
合計(二)			109.42	0.00	109.42	100.00%	-

資料來源：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水溝面積。

2.重製前道路廣場用地面積為 9.90 公頃(含 5.02 公頃之高速公路用地，其餘為 4.88 公頃為道路廣場用地)，配合個案變更有高速公路用地項目(0.65 公頃)，將高速公路由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中分出，故重製前高速公路面積為 5.67 公頃(5.0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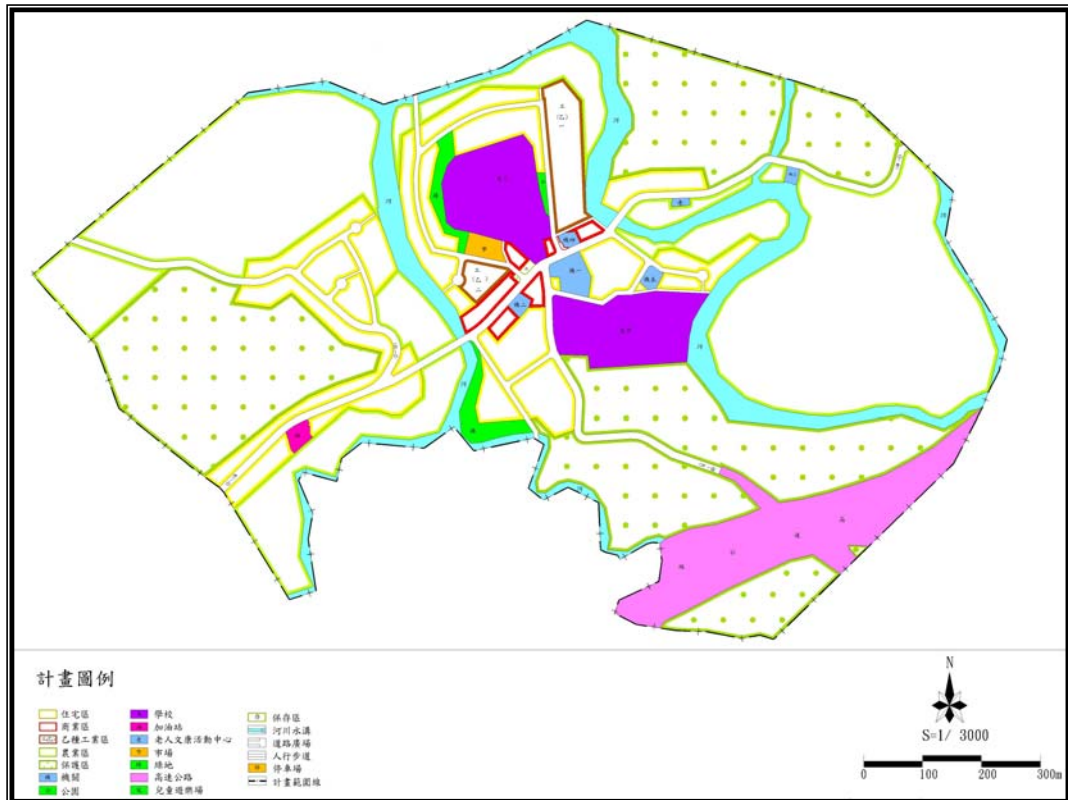


圖 2-1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貳、重製檢討

一、重製緣由

寶山都市計畫自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其後曾於民國 72 年、82 年各辦理一次定期通盤檢討，皆沿用原三千分之一比例尺都市計畫圖，隨著時空變遷，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多所變更，原都市計畫圖老舊無法因應當今之需求，故配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際，重新測繪寶山都市計畫區內之地形圖，平面控制主要採用 TM 二度分帶 TWD97 並提供 TWD67 座標系統供參考，高程控制採用內政部頒布之一等水準點高程系統為原則，以 G.P.S 全球衛星定位儀推算，並將原計畫樁位圖套繪於數值地形圖上，展繪製作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新計畫圖及數值地形圖檔，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基本圖。

二、重製檢討後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所載之計畫面積為 109.42 公頃，由於本計畫區已辦理完竣數值地籍重測，因此計畫圖於重製展繪時主要參考重測後之地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計畫區西側之計畫邊界，將非都市土地部分明確排除於範圍外，故計畫圖經重製後之面積為 107.48 公頃。

(一)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重製後面積如表 2-3 所示。

- 1.住宅區：原計畫面積為 11.60 公頃，經重製後面積為 12.44 公頃。
- 2.商業區：原計畫面積為 1.04 公頃，經重製後面積為 0.97 公頃。
- 3.乙種工業區：原計畫面積為 1.73 公頃，經重製後面積為 1.84 公頃。
- 4.保存區：重製後與原計畫面積同為 0.04 公頃。
- 5.保護區：原計畫面積為 32.05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30.42 公頃。
- 6.農業區：原計畫面積為 35.80 公頃，重製後農業區面積為 34.53 公頃。

(二)公共設施計畫

- 1.機關用地：原計畫五處機關用地，面積為 0.58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0.68 公頃。
- 2.學校用地
 - (1)國小用地：原計畫劃設國小用地一處面積 2.63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2.66 公頃。
 - (2)國中用地：原計畫劃設國中用地一處面積 3.00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2.70 公頃。
- 3.市場用地：原計畫劃設一處市場用地，面積為 0.22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0.23 公頃。
- 4.加油站用地：原計畫劃設一處面積為 0.14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0.15 公頃。
- 5.綠地：原計畫主要利用河川旁之低地及若干坡地劃設為綠地，面積 1.13 公頃，經重製後面積為 1.06 公頃。
- 6.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原計畫劃設一處計畫面積 0.04 公頃，重製後面積不變仍為 0.04 公頃。
- 7.人行步道：原計畫面積為 0.25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0.15 公頃。
- 8.河川水溝：原計畫面積為 8.62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8.64 公頃。
- 9.道路廣場：原計畫面積為 4.88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4.86 公頃。
- 10.高速公路用地：原計畫面積為 5.67 公頃，重製後面積為 6.07 公頃。

表 2-3 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面積 (公頃)	重製前後 增減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重製後佔 計畫面積比例
一般使用分區	住宅區	11.60	+0.84	12.44	11.57%
	商業區	1.04	-0.07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73	+0.11	1.84	1.71%
	保存區	0.04	+0.00	0.04	0.04%
	保護區	32.05	-1.63	30.42	28.30%
	農業區	35.80	-1.27	34.53	32.13%
	小計	82.26	-2.02	80.24	74.6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0.58	+0.10	0.68	0.63%
	學校	國中	-0.30	2.70	2.51%
		國小	+0.03	2.66	2.47%
		學校小計	-0.27	5.36	4.98%
	市場	0.22	+0.01	0.23	0.21%
	加油站	0.14	+0.01	0.15	0.14%
	綠地	1.13	-0.07	1.06	0.99%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0.04	+0.00	0.04	0.04%
	人行步道	0.25	-0.10	0.15	0.14%
	河川水溝	8.62	+0.02	8.64	8.04%
	道路廣場	4.88	-0.02	4.86	4.52%
	高速公路用地	5.67	+0.40	6.07	5.65%
	小計	27.16	+0.08	27.24	25.34%
合計		109.42	-1.94	107.48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32.95	+0.94	33.89	31.53%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水溝面積。

第三章 變更位置與發展概況

壹、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主要為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原計畫劃設為河川水溝用地，本次變更除依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函(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函)規定「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將河川水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外，並依水利署意見調整現行計畫排水寬度不足部分。

貳、區域水文

寶山鄉因地勢崎嶇溪流短促，主要河川包括客雅溪、鹽港溪及石井溪。

一、客雅溪：

客雅溪源自山湖、三峰與油田，流經寶山村、大崎村至雙溪村匯集，由新竹市客雅溪出海。

二、鹽港溪：

鹽港溪源自新城十闔支流、東坑支流、柑子崎支流、深井支流，匯集成鹽港溪，由新竹市香山區出海。石井溪源自山湖、油田、上大壠，流經油田至峨眉湖。

流經本計畫區主要為客雅溪，主流長度約 24 公里，流域面積約 45.6 平方公里，平均坡度 1.06%，年降雨量為 1500 公厘，平均淨流量為 78.3 百萬立方公尺，客雅溪流量由上游至下游呈增加之趨勢。





圖 3-1 區域水文現況示意圖

參、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次先行報核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川水溝，屬客雅溪流域，地勢東南高，西北低，水尾溝及湳坑溪於計畫區南側匯流後，由南向北至雙豐橋附近向西匯流入客雅溪，多為自然野溪型態，此外，河道沿岸部分為農業、雜林，在土地使用分區方面，分別為保護區、農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及文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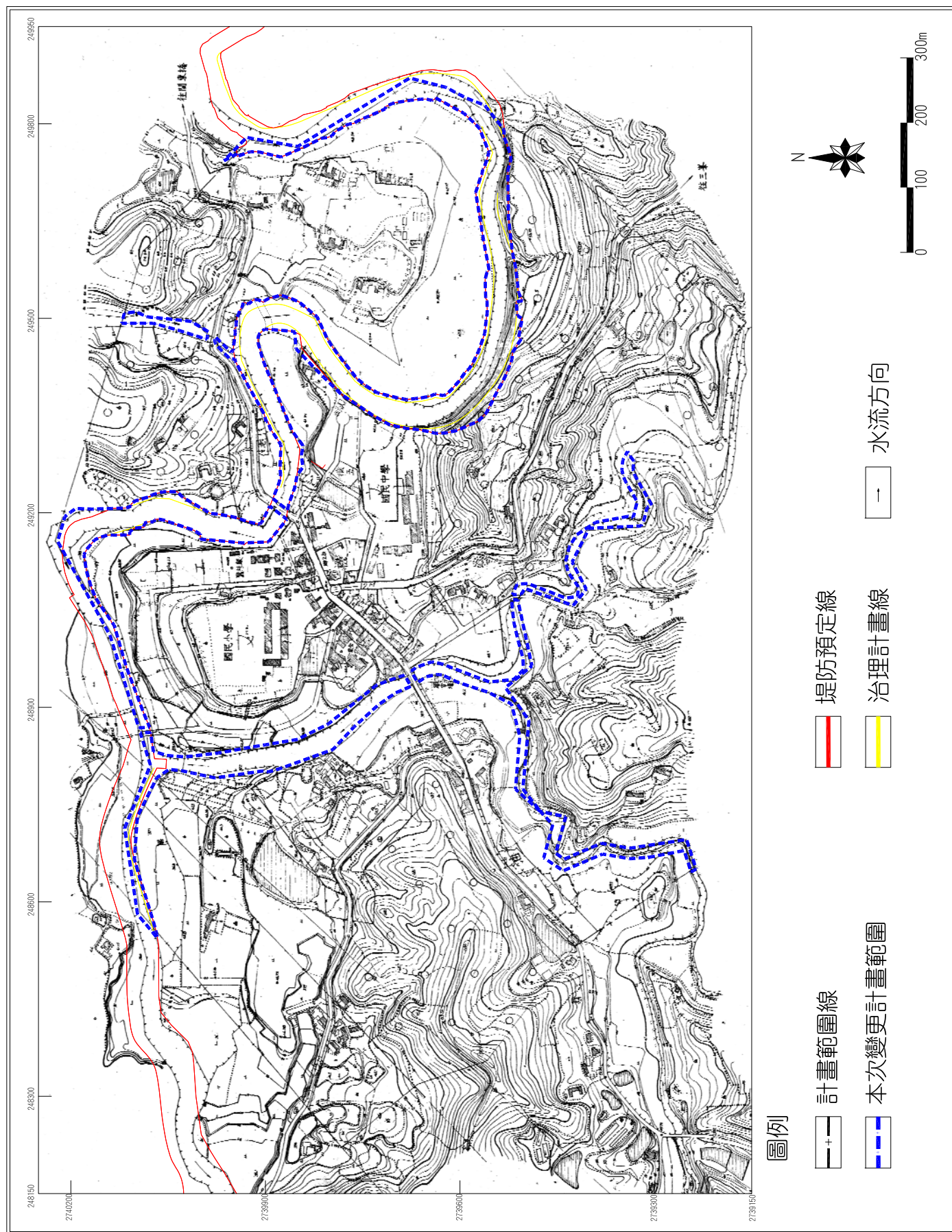


圖3-2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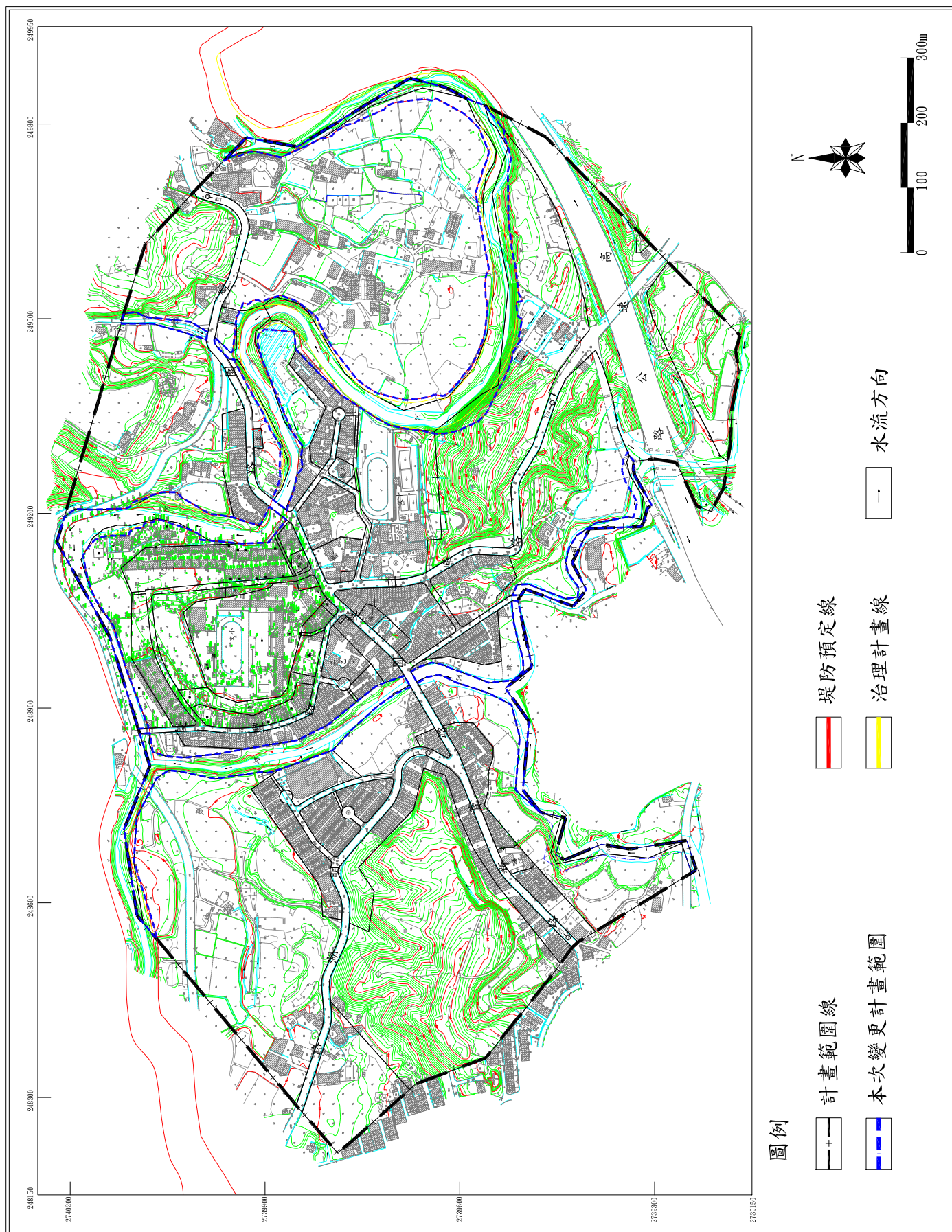


圖3-3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套重製後地形)

第四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壹、變更理由

由於現有都市計畫河川水溝用地範圍線與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不完全相符，且考量實際需求並預留排水寬度，針對排水寬度不足部分，予以變更為河川區，原為河川水溝用地經本次檢討位於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外之土地則併鄰近分區變更。

因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之河川區(附錄五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2 月 1 日水二規字第 09903000860 號函)，浦坑溪及水尾溝經新竹縣政府水利科認定，係自然形成之河川，故皆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有關原計畫為河川水溝之土地使用分區，亦於本次計畫統一名稱為河川區。計畫變更後可加速取得河川區土地以確保區域排水通暢。

貳、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 4-1，變更位置示意圖如圖 4-1 所示。

表 4-1 本次先行報核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客雅溪、浦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保護區 (1.0216ha)	河川區 (2.6281ha)	1.現有都市計畫河川水溝用地範圍線與客雅溪堤線不符。 2.預留排水寬度。 3.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之河川區(附錄五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2 月 1 日水二規字第 09903000860 號函)，浦坑溪及水尾溝經新竹縣政府水利科認定，係自然形成之河川，故皆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4.依 99 年 7 月 7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920207540 號函公告之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附錄三)。 5.本次劃出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外之土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考量實際情形併鄰近分區變更。
		農業區 (1.6002ha)		
		住宅區 (0.0022 ha)		
		機關用地 (0.0001ha)		
		文中用地 (0.0040ha)		
		河川水溝 (0.0287ha)	農業區 (0.0287ha)	
		河川水溝 (0.1200ha)	保護區 (0.1200ha)	
十	客雅溪、浦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河川水溝 (8.4860ha)	河川區 (8.4860ha)	1.統一河川水溝為河川區名稱。 2.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之河川區(附錄五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2 月 1 日水二規字第 09903000860 號函)，浦坑溪及水尾溝經新竹縣政府水利科認定，係自然形成之河川，故皆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3.依 99 年 7 月 7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920207540 號函公告之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附錄三)。

註：1.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2 本次先行報核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編號	三	十	小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0022		-0.0022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保護區	-0.9016		-0.9016
	農業區	-1.5715		-1.5715
	宗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河川區	+2.6281	+8.4860	+11.1141
	小計	+0.1528	+8.4860	+8.638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0001		-0.0001
	社教用地			
	文中用地	-0.0040		-0.0040
	文小用地			
	市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綠地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河川水溝	-0.1487	-8.4860	-8.6347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			
	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變電所用地			
	連接站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道路廣場			
	人行步道			
	小計	-0.1528	-8.4860	-8.6388
合 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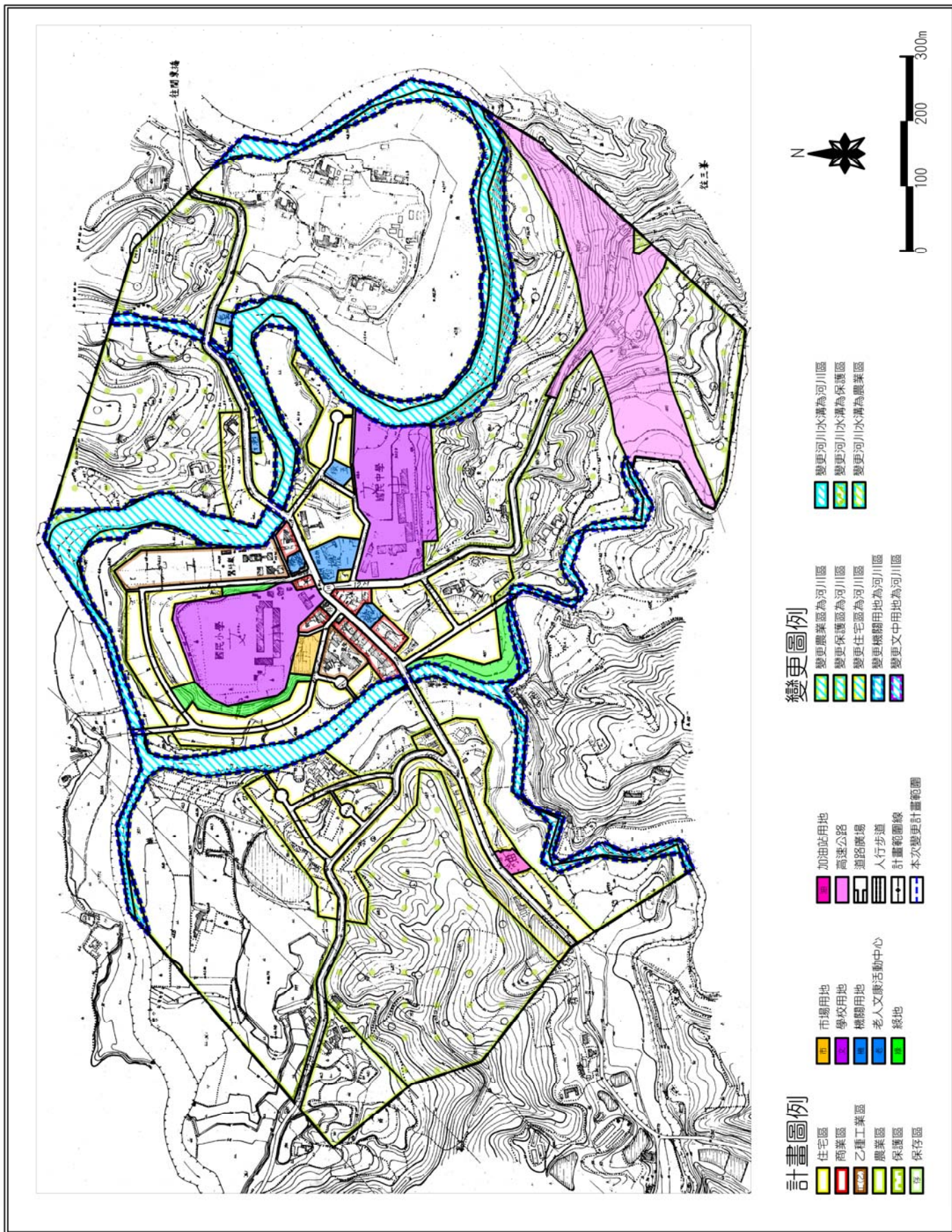


圖4-2 本次計畫範圍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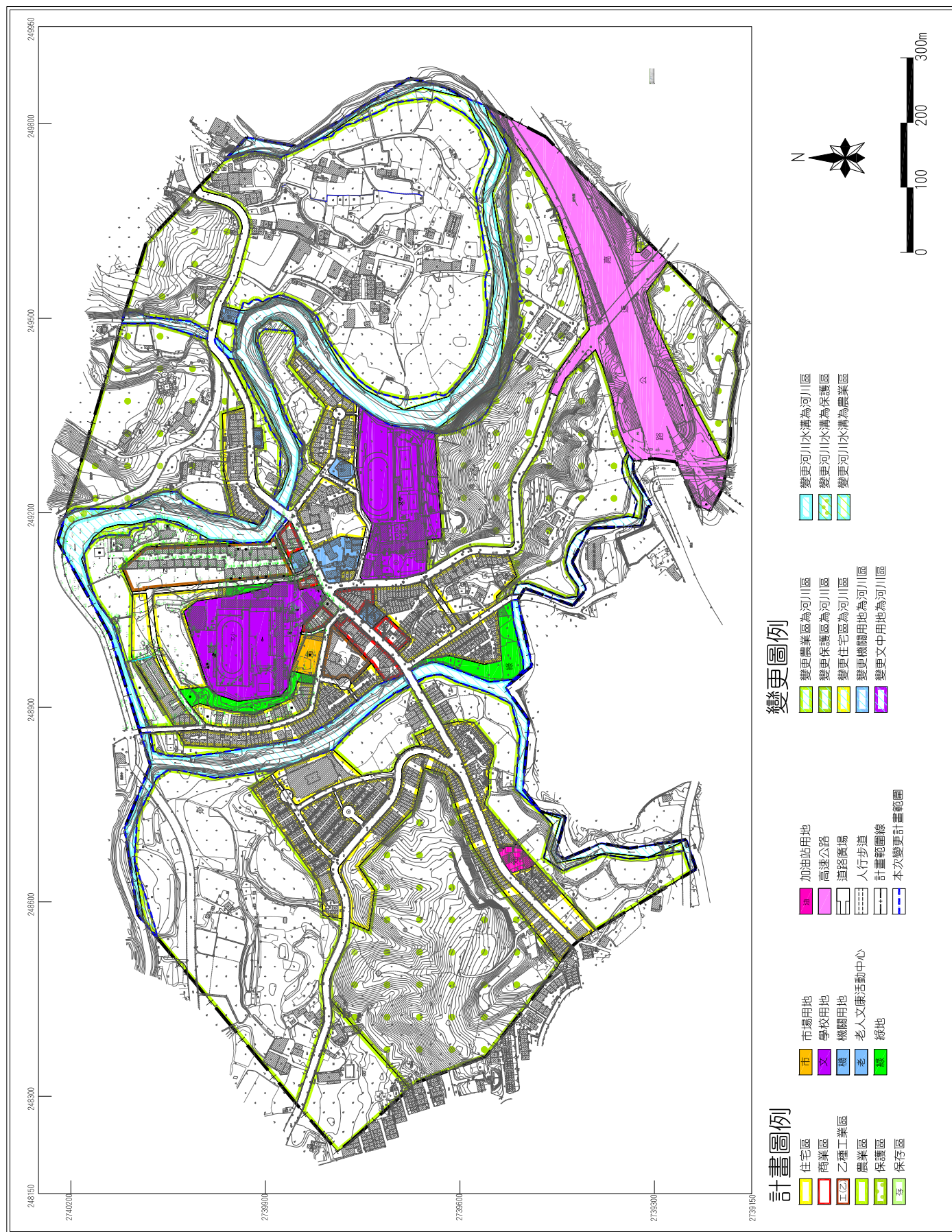


圖4-3 本次計畫範圍變更內容示意圖(套重製後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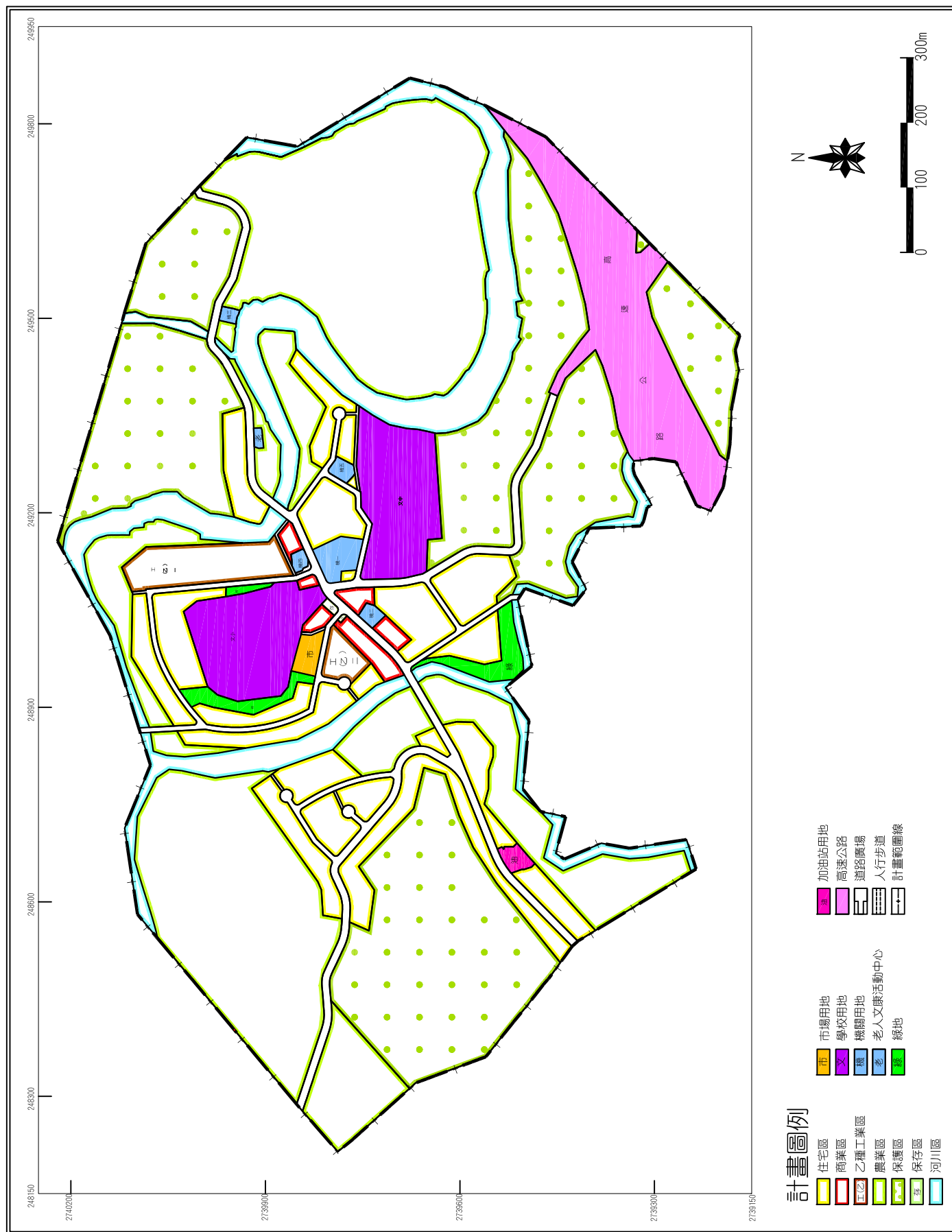


圖4-4 本次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壹、開發方式及主體

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辦理(面積約 2.0222 公頃)，其開發主體為經濟部水利署。

貳、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期程而定，惟配合本計畫區段徵收時程建議應於 105 年完成。

表 5-1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項目	面 積 (公 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完 期 限	定 成 成 限	經 來 費 源
		徵 收	撥 用	協 議 價 購	其 他	土 地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整地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河川區	11.1141	✓	✓	✓		1,011			1,011	水利署	105		水利署 編列預算
合計	11.1141	✓	✓	✓		1,011			1,011	水利署	105		水利署 編列預算

註：1.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預估，未來應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2. 表內地上物補償、工程及設計費應依其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附錄

附錄一 寶山鄉公所民國99年6月28日寶工字第0993001139號函

附錄二 經濟部民國99年7月2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8290號函「客雅溪排水設施
範圍」

附錄三 經濟部民國99年7月7日公告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附錄四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 號函

附錄五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9年02月01日水二規字第09903000860號函

附錄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2月7日第773次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03-27
保存年限: 10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09930011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

承辦人：陳建仲

電話：03-5200090#707

電子郵件：

本府係都市計畫配合審議單位，宜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寶山鄉公所）逕向內政部都委會提案。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刻正辦理客雅溪整治，因興建河防設施用地查與現行寶山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不符，函請本所儘速配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徵收用地案，建請 鈞府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先行就「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依據經濟部公告調整河川區範圍辦理部份通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99.6.15水二工字第0995003876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所「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依據經濟部98.11.17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預定線」辦理河川區範圍套疊調整，並已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專案小組排程審議，惟如旨述，如因都計審議程序致拖延治水期程，若生水患恐影響地方民眾居住安全，請 鈞府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先行就本案已依據經濟部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調整河川區部份辦理通過，以利水利單位徵收用地儘速辦理整治。

正本：新竹縣政府

彭鵬舉



099 00 97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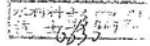
副本：本所工務課

寶山鄉長 范玉燕



知照令工務處研議

辦理相關事宜，文存



水利科 李燕佳
0600/1910

建設處 陳偉志
副處長

代為
決行

建設處 林育聲(甲)
處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電子公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檔 號: 08-05-01
保存年限: 10

地址: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 蔡炫業 03-5322334#319

受文者: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 9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 水二工字第09950038760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主旨: 有關 貴鄉代表會第16屆第8次定期會乙七號議決案, 請本局儘速完成客雅溪位於新竹縣河段整治乙案, 詳如說明, 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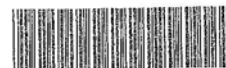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所99年6月7日寶工字第0990004100號函。
- 二、有關客雅溪整治本局將向經濟部水利署分年分期爭取經費辦理, 另依經濟部於98年11月17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12170號函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 惟查擬興建河防設施部份河段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 恐影響爾後用地徵收, 請 貴府及公所惠予先協助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以利本局辦理客雅溪整治時可依法辦理用地徵收, 本局資產課將配合辦理。

正本: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 本局規劃課、本局資產課

2010-06-15
13:19



0990004544

99.6.17
章文收

附錄二 經濟部民國99年7月2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8290號函「客雅溪排水設施範圍」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920208290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客雅溪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
依 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客雅溪排水（自出海口至北坑橋處，即從其起點至終點全段）之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圖籍為第 1 至 104 號計 104 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 長 施顏祥

附錄三 經濟部民國99年7月7日公告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行政院公報

第 016 卷 第 129 期

20100709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經授水字第 0992020754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第三八號圖。

依 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客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第三八號圖，前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2 號公告之同號圖籍作廢。
- 二、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新竹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 長 施顏祥

正 本：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歐宗傑

聯絡電話：04-22501879#8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本件業於98年02月13日
經傳送到台中市政府(郵)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附錄五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9年02月01日水二規字第09903000860號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林大港 (03) 5322334#21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9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水二規字第0990300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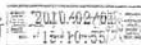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府函送之「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圖，經與本局轄管客雅溪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套疊後，上開都市計畫河川區均涵蓋客雅溪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9年1月26日府工都字第0990016552號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經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7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仙溪水道治理計畫調整河川區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國小用地為住宅區及訂正部分都市計畫）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河川區、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行提會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暨劃定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行提會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9 日第 226 次、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及 98 年 2 月 20 日第 2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城字第 100015988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原簽請本會周前委員志龍、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及黃前委員德治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 98 年 8 月 25 日、99 年 3 月 18 日及 99 年 7 月 3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周召集人志龍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卸任，故另簽請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續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參採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 案及 10 案，刻正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涉及治水期程，為免恐生水患影響民眾居住安全，具有急迫性，故經專案小組先

行作成初步建議意見，且經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城字第 100015988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城字第 100015988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 案，部分變更內容與客雅溪堤線不一致，故參採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調整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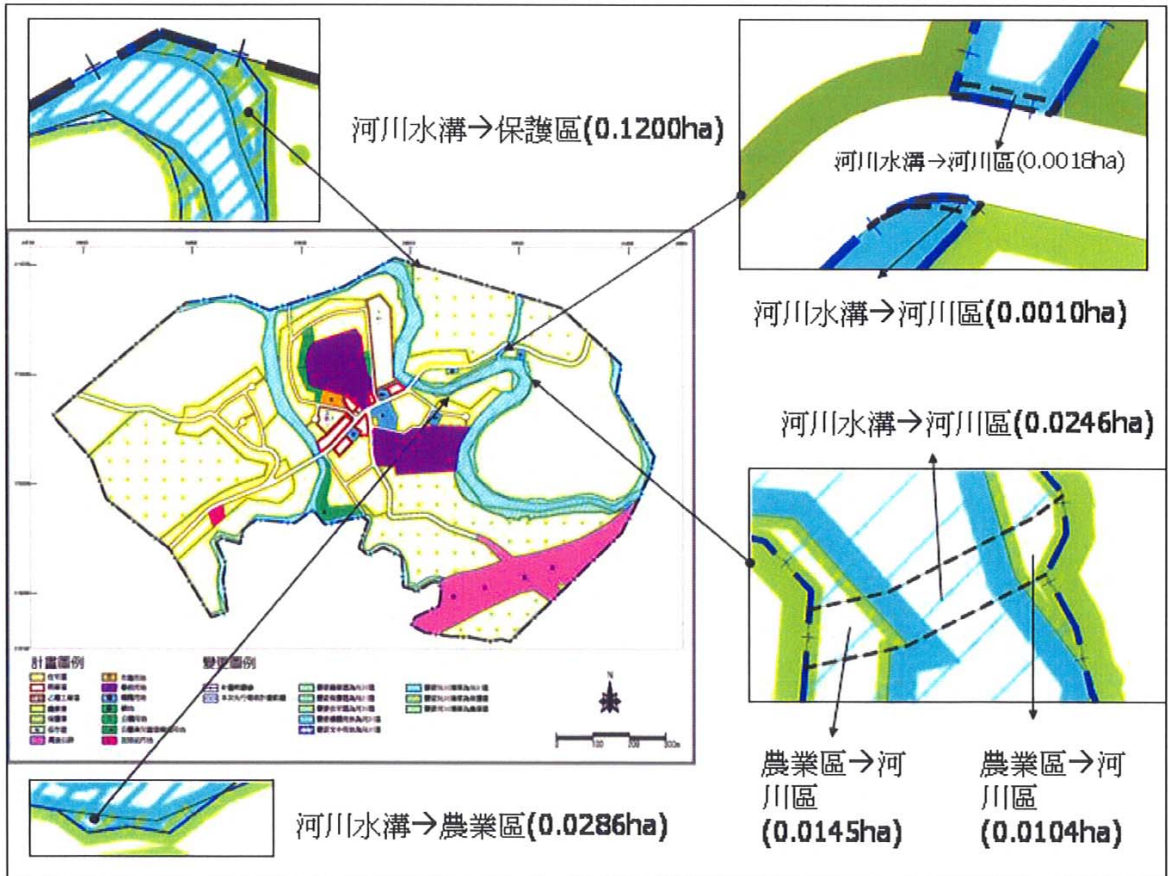
二、本案如准予變更，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以資明確。

三、因本案變更範圍已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故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保護區(1.0216 ha)	河川區(2.6281ha)
		農業區(1.6002 ha)	
		住宅區(0.0022 ha)	
		機關用地(0.0001 ha)	
		文中用地(0.0040 ha)	
		河川水溝(0.0287 ha)	農業區(0.0287ha)
十	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河川水溝(0.1200ha)	保護區(0.1200ha)
		河川水溝(8.4860ha)	河川區(8.4860 ha)

圖一、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10 案，依縣政府補充說明需先行提會討論外，其餘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以利下次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附表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變 更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三	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保護區 (1.0216 ha)	河川區 (2.6032ha)	1.現有都市計畫河川水溝用地範圍線與客雅溪堤線不符 2.預留排水寬度 3.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之河川區，湳坑溪及水尾溝經新竹縣政府水利科認定，係自然形成之河川，故皆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本次變更內容資料係新竹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18821 號函檢送，照前開號函送變更內容通過，並請函送變更計畫圖。
		農業區 (1.5753 ha)			
		住宅區 (0.0022 ha)			
		機關用地 (0.0001 ha)			
		文中用地 (0.0040 ha)			
		河川水溝 (0.0001 ha)	農業區 (0.0001ha)		
十	客雅溪、湳坑溪及水尾溝沿岸	河川水溝 (8.4586ha)	河川區 (8.4589 ha)	1.統一水區為河川區名稱 2.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之河川區，湳坑溪及水尾溝經新竹縣政府水利科認定，係自然形成之河川，故皆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本次變更內容資料係新竹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90018821 號函檢送，請依書圖製作規則檢送計畫圖後，照前開號函送變更內容通過。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
(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
先 行 提 會 討 論 案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製圖者：

校對者：

變更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